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1年11月2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江金星

聯絡電話：(05) 2782601*512

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檢察長抵嘉慰勉檢警調查賄辛勞

嘉檢連發查辦現金買票賄選案，再羈押 1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張斗輝有感於嘉義地區檢警調查賄團隊近日連續查獲並起訴選舉賄選案件，特於今(2)日上午，由本署主任檢察官姜智仁陪同至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除慰勉檢警調查賄團隊辛勞外，並聽取各機關同仁就本轄內之選情分析、情資提供、查賄反賄具體措施及執行情形與績效等報告。張檢察長並指示持續加強情資蒐報之共享、統合，並應速查嚴辦，適時發布新聞，以達嚇阻賄選效果，同時提醒注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自首、自白、查獲正犯或共犯減輕或免除其刑的規定。

本署檢察官陳靜慧於昨(1)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嘉義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竹崎分局、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嘉義縣專勤隊，偵辦嘉義縣梅山鄉某村長候選人林○○及樁腳張○○、朱○○涉嫌以每票 1,000 元或 2,000 元現金買票案，經查賄團隊於昨(1)日執行搜索、傳喚、訊問 17 人後，檢察官諭知 14 人請回，另以林○○、張○○、朱○○共同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投票行賄罪，均犯罪嫌疑重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聲請羈押禁見候選人林○○及共犯張○○，朱○○則無羈押之必要交保新

臺幣(下同)2萬元。被告林○○、張○○於今(2)日上午經嘉義地院法官訊問後，被告林○○當庭釋放，被告張○○則裁定羈押禁見。

同日，本署檢察官賴韻羽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嘉義縣調查站、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偵辦嘉義縣民雄鄉某鄉代候選人之樁腳劉○○涉嫌以每票500元現金買票案，亦於執行搜索、傳喚、訊問12人後，檢察官諭知11人請回，另認為劉○○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投票行賄罪嫌重大，向嘉義地院聲請羈押禁見，經嘉義地院法官訊問後，認無羈押之必要，以5萬元交保。

本署秉持「有效查賄就是最好的反賄選宣導」策略，對於任何破壞選舉公平、公正之不法情事，舉凡以禮品、餐宴、旅遊或金錢等好處，向選民換取選票對價之賄選行為，均「有聞必查，有據必辦」，務使花錢買票之少數不法候選人無從當選，請民眾見聞賄選情事時，勇敢檢舉，最高可獲得500萬元獎金。本署檢舉專線(05)2752548、傳真專線(05)2780445或免費專線0800-024-099轉4。

